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對此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1)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成份；(2) 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 (3) 本公告所載一切意見乃經審慎考慮後達致，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基礎。



執行董事之變更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文北崧先生因個人理由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職務，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對文北崧先生於服務本公司期間所作出之貢獻深表謝意。

董事會亦宣佈，吳偉經博士，47 歲，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吳博士曾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二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職務，現任本集團科技總監及於二零零二年起獲委任為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吳博士亦會代替文先生為馮典聰先生之代任法定代表。

吳博士負責制定本集團的企業軟件開發策略的技術方向。彼在資訊科技界積逾十五年專業經驗。吳博士除精於科技外，亦非常熟悉私人銀行、股票經紀業務、投資組合管理及庫務等業務。吳博士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公司之前，曾任花旗銀行香港私人銀行集團的科技主管，負責執行多項區域及環球性的發展項目。

根據吳博士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並無訂下終止日期，直至其中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吳博士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須輪席告退及可重選連任。吳博士每年可享有 1,000,000 港元之董事酬金，彼之酬金乃參照其職務、職責及經驗而釐定。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定義內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吳博士擁有 21,050,998 股本公司股份，彼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董事會認為文北崧先生之辭任及吳偉經博士之委任將不會對本公司之運作有任何重大影響，亦無任何其他本公司證券持有人須注意的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徐陳美珠

董事會成員如下：

徐陳美珠(執行董事)
梁樂瑤(執行董事)
馮典聰(執行董事)
文北崧(執行董事)
葉德銓(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家敏(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美春(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excel.com.hk。

* 僅供識別